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進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強制性交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進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進宗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中，茲因其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強制性交、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有期徒刑3年8月、4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，並於110年10月28日入監執行，於113年11月29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而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馬簡字第121號）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63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堪可認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2 刑事庭 法官 費品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吳佩蓁